

Disclosure

C87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需报经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城消费增值

基金代码:20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6年4月6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6,588,307,795.43份

(二) 基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投资目标: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收益，实现本基金持有人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主动投资股票，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重点配置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基础上，择机买入债券类资产以降低系统性风险；“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优先选择市场中的优势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15%×中信债指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传真:0755-23922328

电子邮箱:support@cfund.com.cn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电话:010-67500033

传真:010-66725969

电子邮件:yindeng.zhu@cchmc.com

(五) 信息披露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福田区竹园路6009号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及基金净值表现

上述基金主要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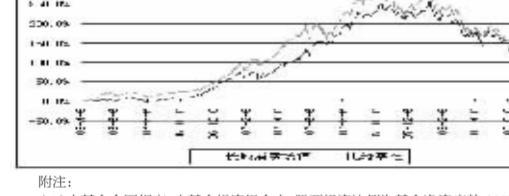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1 | 本期利润(元) | -2,430,628,542.5 |
| 2 | 本期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元) | -62,114,519.78 |
| 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元) | -0.3726 |
| 4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元) | -1,934,092,261.20 |
| 5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总份额 | -0.2936 |
| 6 | 期末资产净值(元) | 4,854,215,534.23 |
| 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 0.7064 |
| 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元) | -0.4085 |
| 9 | 本期利润/净值增长率为 | -34.21% |
| 10 | 份额净值/净值增长率为 | 117.90% |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长城消费增值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4.73% | 2.28% | -17.53% | 2.69% | 280% | -0.41% |
| 过去三个月 | -20.14% | 2.31% | -20.50% | 2.62% | 0.44% | -0.21% |
| 过去六个月 | -34.28% | 2.22% | -24.65% | 2.46% | 4.18% | -0.23% |
| 过去一年 | -12.34% | 3.43% | -18.47% | 2.10% | 6.13% | 1.23%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日起至今 | 117.90% | 2.90% | 121.53% | 1.84% | -363% | 106% |

2.长城消费增值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附注: (1)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5%~40%。基金经理者同意在一年内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 5%以内。本基金在投资活动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1.基金管理人简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架构，即控股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7.647%)、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募集资金、集合资金、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的基本有封定期存款、久期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基金、长期久期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长久平衡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恒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和长城品牌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经理简介

杨柳先生，北京大学当代中国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交易所，现为巨田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 年 3 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分析员、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 28 日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任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1.长城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2.公司执行公平交易政策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3.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4.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5.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客户的现象。

7.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8.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客户的现象。

9.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10.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12.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13.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14.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15.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6.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客户的现象。

17.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18.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客户的现象。

19.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20.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22.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23.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24.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25.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6.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客户的现象。

27.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28.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9.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30.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3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32.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4.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35.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36.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37.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38.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9.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40.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42.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45.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6.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47.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48.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9.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权利。

50.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5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不同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52.本基金重点关注于消费品种及消费服务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